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柳林县司法局[部门]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拟定依法治县和法治柳林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县工作，指导检查全县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
- 3、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
- 4、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援助工作。
- 5、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的公证工作。
- 6、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及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 7、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的社区矫正工作。
- 8、组织实施全县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 9、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司法鉴定工作和仲裁工作。
- 10、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应诉等法制工作。
- 11、指导、监督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 12、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工作以及涉港澳台司法行政事务工作。
- 13、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 14、参与全县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构设置

柳林县司法局是政府领导下的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国家的执法机关，是政府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局内设办公室、政工股、宣教股、依法治县秘书股、法制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6个股室，下辖柳林县公证处、柳林县法律援助中心、和15个乡镇司法所。

（二）人员构成情况

现有干部职工58人，其中行政人员34人，事业人员24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司法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2711152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27111526.94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11526.94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27111526.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27111526.94	总计	62.00	2711152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司法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11526.94	27111526.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11526.94	27111526.94					
20406	司法	27111526.94	27111526.94					
2040601	行政运行	9920670.57	9920670.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506.87	1276506.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2349.50	242349.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672000.00	1567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司法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11526.94	8635821.57	18475705.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11526.94	8635821.57	18475705.37			
20406	司法	27111526.94	8635821.57	18475705.37			
2040601	行政运行	9920670.57	8635821.57	1284849.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506.87		1276506.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2349.50		242349.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672000.00		1567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司法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1152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111526.94	27111526.9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11526.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11526.94	27111526.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7111526.94	总计	64	27111526.94	2711152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司法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27111526.94	8635821.57	18475705.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11526.94	8635821.57	18475705.37
20406	司法	27111526.94	8635821.57	18475705.37
2040601	行政运行	9920670.57	8635821.57	1284849.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506.87		1276506.8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2349.50		242349.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672000.00		1567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司法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31984.47	7631984.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1121.47	1003837.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596417.90	2596417.90	30201	办公费	1061292.77	1645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170288.66	2170288.66	30202	印刷费	4900.00	49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16464.00	216464.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65530.00	665530.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766.08	635766.08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94.00	1694.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440.75	249440.75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982.14	60982.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69.78	10069.78	30211	差旅费	30029.61	30029.61	30906	大型修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534.00	67453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600.00	14600.00	30908	物资储备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491.16	352491.16	30214	租赁费	2184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740.00	574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8740.00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398421.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23822.60	35151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8421.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76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6583.00	136583.00	31006	大型修缮	1500000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79.49	46779.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500.00	2475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7631984.47	7631984.47	公用经费合计									19479542.47	100383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司法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46779.49		46779.49		4677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司法局[部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司法局[部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柳林县司法局[部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398421.00
货物	2	398421.0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1003837.1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7,111,526.94元、支出总计27,111,526.94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6,419,007.28元，增长153.56%，支出总计增加16,419,007.28元，增长153.5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下达司法大楼建设经费15000000元，所以与2021年相比，总计增加153.5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7,111,526.94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7,111,526.94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比0%；

事业收入0元，占比0%；

经营收入0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比0%；

其他收入0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7,111,526.94元，其中：

基本支出8,635,821.57元，占比31.85%；

项目支出18,475,705.37元，占比68.15%；

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比0%；

经营支出0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柳林县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111,526.94元，支出总计27,111,526.94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6,419,007.28元，增长153.5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6,419,007.28元，增长153.5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下达司法大楼建设经费15000000元，所以与2021年相比，总计增加153.5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柳林县司法局[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7,111,526.9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419,007.28元，增长153.5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下达司法大楼建设经费15000000元，所以与2021年相比，总计增加153.5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柳林县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111,526.9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27,111,526.94元，占比10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柳林县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9,448,933.15元，支出决算27,111,526.9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0%。其中：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159448933.15元，支出决算数27111526.9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全部用于单位运转经费。

较2021年决算增加了16419007.28元，增长了153.56%，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单位新增司法业务大楼建设经费15000000元以及人员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柳林县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35,821.57元，其中：

人员经费7,631,984.47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7,631,984.47元，主要包括2022年支出763.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59.64万元，津贴补贴217.03万元，绩效工资66.5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163.0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35.25万元，奖金21.65万元）；

公用经费1,003,837.10元，主要包括2022年支出100.38万元（其中：办公费16.45万元，印刷费0.49万元，邮电费0.17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护费1.46万元，培训费0.57万元，劳务费35.15万元，福利费13.66万元，其他交通费24.75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4.6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0,000.00元，支出决算46,779.4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7%，比上年度减少30,959.02元，下降39.82%。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尽量减少外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779.4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7%，比上年度减少

30,959.02元,下降39.82%,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尽量减少外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不涉及。。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不涉及。。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779.49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4辆车,主要用于:主要用途用于一般公务出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耗油、停车和过路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本部门不涉及。;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部门不涉及。。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柳林县司法局[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3,837.10元,比2021年减少2,240,020.84元,下降69.05%,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1003837.1元,比2021年减少了2240020.84元,降低了6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合理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柳林县司法局[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8,421.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421.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8,421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柳林县司法局[部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主要用途用于一般公务出行;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柳林县司法局[部门]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

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5000000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5000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柳林县司法局[部门]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500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00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等1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500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00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装修工程事前评估总得分98.5分，建议予以支持。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柳林县司法局[部门]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单位无“中”和“差”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柳林县司法局[部门]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个，涉及资金1500000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单位无“中”和“差”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评价组通过核实相关资料，该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完成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提升业务工作环境舒适度，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与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组规划目标一致，项目实施受益群众为柳林县人民群众，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柳林县司法局[部门]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柳林县司法局[部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5000000元，执行数为15000000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提升业务工作环境舒适度，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二是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在申报时，填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与计划执行不一致。

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编制上报本单位的资金预决算。；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基层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涉密内容除外。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组

评估机构：山西中晨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背景	3
(二) 项目内容	3
(三) 绩效目标	5
(四) 资金构成	6
(五) 项目相关方及主要职责	6
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情况	7
(一) 评估对象及目的	7
(二) 评估依据	7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8
(四) 评估工作程序	9
(五) 事前评估结果及应用	10
三、综合评估情况与评估结论	10
(一) 立项必要性	11
(二) 投入经济性	13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	14
(四) 实施方案有效性	15
(五) 筹资合规性	18
(六) 总体结论	19
四、预算评审	20

五、评估结论及应用建议 2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七、附件 21

附件 1 22

附件 2 23

附件 3 27

附件 4 49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山西中晨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委托，对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由于办公条件、硬件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极大地限制了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各项职能的充分发挥，越来越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需要。为切实抓好“司法大服务”，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构建和谐社会，为县域经济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中共柳林县委成立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拟建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

（二）项目实施内容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包含法院审判庭及办公用房和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072.11m²，总建筑面积为1578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248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3300m²，项目建成后为一栋9层的司法业务用房，司法业务用房为地上8层，地下1层（包括审判法庭和司法业务用房，其中审判法庭10270m²、司法业务用房1820m²、地下停车场3200m²、地下物品仓库100m²、门卫用房50m²、食堂340m²），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三）项目资金构成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为7975.29万元，其中工程费6464.27万元，其他费用1059.59万元，预备费用

451.4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柳林县财政筹集解决。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体得分为 98.5 分，建议予以支持。

三、相关建议

1. 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重新编制绩效指标；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合理、合规的成本控制措施，严格按照项目相关的成本控制制度执行。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山西中晨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委托，对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由于办公条件、硬件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极大地限制了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各项职能的充分发挥，越来越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需要。党中央“依法治国”方略的出台和《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司法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也赋予了司法部门新的重要职能。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是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全省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办、国办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投资保障机制的意见》（厅字〔2011〕4号）和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业务用房建设的指导意见》，为切实抓好“司法大服务”，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构建和谐社会，为县域经济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中共柳林县委成立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拟建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包含法院审判庭及办公用房和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72.11m²,总建筑面积为 1578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48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3300m²,项目建成后为一栋 9 层的司法业务用房,司法业务用房为地上 8 层,地下 1 层(包括审判法庭和司法业务用房,其中审判法庭 10270m²、司法业务用房 1820m²、地下停车场 3200m²、地下物品仓库 100m²、门卫用房 50m²、食堂 340m²),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主楼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天然地基,梁板式筏基。地下 1 层层高为 5.1m,地上 1 层层高为 6m,地上 2 层层高为 5.4m,地上 3 层至 4 层层高为 4.8m,地上 5 层至 8 层层高为 4.5m,室内外高差为 1.35m,建筑总高度为 40.35m。裙楼采用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11.55m。

给排水工程。项目供水水源接自南部市政自来水管上引入两路进水管,进水管口径 DN150,在地基内以 DN150 管形成环网,市政试压为 0.30MPa;给水系统地下 1 层到 3 层采用市政供水,4-8 层采用地下 1 层无负压水泵供水,4-5 层入口处设置 AD 减压阀,阀后压力 0.2MPa,给水管支管采用 PP-R 管, S5 系列,热熔连接,管井内立管和管道层给水管采用衬塑钢管,管径不大于 DN65 采用螺纹连接,大于 DN65 采用法兰连接;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均采用镀锌钢管,沟槽连接,直埋敷设;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污水管网系统采用 HPDE 双壁波纹管,承插橡胶圈接口,检查井采用 ϕ 1250 收口式排水检查井。

暖通工程。项目供暖采用下供下回异程式,供暖系统干管设在 1 层车库内,供回水立管设在户内;本工程热源由换热站提供,为 45/35℃ 的低温热水;户内采用低温地板辐射供暖,盘

管为 PE-RT 管；采暖供回水干管及立管采用镀锌钢管，DN > 80 的管道采用焊接连接，DN ≤ 80 的管道采用丝接。

电气工程分别从室外箱变及柴油发电机组引来两路 380/220V 电源；一般设备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结合的方式配电，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采用放射式配电；箱变选用 1 台 1000KVA 节能型变压器和 1 台 630KVA 节能型变压器，选用 1 台 400KVA 柴油发电机组；电力电缆采用室外直埋敷设，深埋在冻土层以下。

2. 立项依据

(1)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柳发改审批发〔2017〕117 号）；

(2)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通知》（柳发改审批发〔2017〕183 号）；

(3)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三) 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提升业务工作环境舒适度，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

2. 阶段性目标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在申报时，填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建设楼层数	9 层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环境安全舒适度	提升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保障程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功能时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四) 资金构成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通知》(柳发改审批发〔2017〕183号)有关内容确定,项目投资概算为7975.29万元,其中工程费6464.27万元,其他费用1059.59万元,预备费用451.43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柳林县财政筹集解决。具体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见下表1-2:

表 1-2 项目资金计划投入情况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概算总值(万元)
一	建设工程费	6464.2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9.59
1	建设管理费	96.96
2	建设监理费	150.18
3	工程设计费	205.73
4	工程勘察费	45.25
5	工程招标代理费	17.48
6	其他	543.99
三	预备费	451.43
四	工程概算总投资	7975.29

(五) 项目相关方及主要职责

拨款单位:柳林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安排柳林县司法业务

用房建设项目的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分解下达预算，对项目进行跟踪、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项目实施单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编制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组织项目验收、落实资金拨付等工作。

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情况

（一）评估对象及目的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对象为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通过评估该项目的立项程序、资金投入计划、管理措施、项目效益等内容，发现该项目在策划实施阶段的不足，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可行性建议，以此增强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初步建立“参与式预算”机制决策，提升项目管理水平，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同时也为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达到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政府理财和公共服务水平的目的。

（二）评估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4.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6.《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柳发改审批发〔2017〕117号）；

7.《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通知》（柳发改审批发〔2017〕183号）；

8.《柳林县财政局关于对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结果确认的通知》（柳财评审〔2018〕56号）；

9.《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1.项目涉及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估原则

（1）客观公正。事前评估应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资金管理辦法等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科学规范。事前评估工作应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办法，对项目和政策进行科学合理的测算与评估；

（3）绩效导向。事前评估应坚持绩效导向，注重成本效益，从多个维度对项目或政策进行综合评估；

（4）精简高效。事前评估工作应与预算评审、项目审批、

可行性研究论证等程序结合开展，简化流程和方法，提高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2. 评估方法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论证。具体内容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本次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将预期的投入与预期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从而论证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2) 比较法。将计划实现的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比较，对比前后差异，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

(3) 因素分析法。本次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梳理，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4) 公众评判法。本次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通过采取专家评估、公众评估等方式，对事前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撑。

(四) 评估工作程序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采用专家咨询的方式，同时通过成立评估工作组、资料收集与审核、拟定评估方案、现场调研、综合评估、提交报告等工作程序，对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关联性、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1. 成立评估工作组。第三方评价公司专门负责此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明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资料收集与审核。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需要，全面收集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整理与分析，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

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拟定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工作组结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拟定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等。

4. 现场调研。评估工作组现场听取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员汇报和介绍，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同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专业意见，评估工作组结合、汇总专家的评估结果提出评估意见。

5. 综合评估。评估工作组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的内容，对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6. 提交报告。评估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报告格式，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报告内容应当涵盖评估对象概况、评估所采用的方式和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五）事前评估结果及应用

事前评估结果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得出，事前评估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估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三档：90（含）-100分为“建议予以支持”、70（含）-90分为“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70分以下为“建议不予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结论需在结论中明确调整完善的方向和内容。

三、综合评估情况与评估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立项必要性指标从政策相符性、职能相符性、需求相关性、财政投入相关性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立项必要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立项必要性	A1 政策相符性	8	8	100%
	A2 职能相符性	8	8	100%
	A3 需求相关性	7	7	100%
	A4 财政投入相关性	7	7	100%

A1 政策相符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与国家、山西省、柳林县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符；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柳林县城市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

评价组通过核实相关资料，柳林县未实施过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为切实抓好“司法大服务”，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构建和谐社会，为县域经济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中办、国办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投资保障机制的意见》（厅字〔2011〕4号）和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业务用房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柳林县城市经济发展和规划。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A2 职能相符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与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符。

评价组通过核实相关资料，根据《中共柳林县委组织部关

于成立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柳组发〔2011〕81号)文件,为彻底改善柳林县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办公条件,加快业务用房建设,柳林县委决定成立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

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彻底改变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无独立业务用房的现状。项目的设立与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的职能相符,与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的专项重点工作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8分,得8分,得分率100%。

A3 需求相关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是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迫切需要,是保障司法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需要,项目符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将使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群众的诉讼活动的公共场所显得更加庄重实用。各业务用房能满足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等重要工作的开展。项目有明确的服务对象,为柳林县人民群众。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无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得7分,得分率100%。

A4 财政投入相关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以提供社会管理职能公益性服务为主。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率 100%。

（二）投入经济性

投入经济性指标从投入合理性、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投入经济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 投入经济性	B1 投入合理性	10	10	100%
	B2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10	10	100%

B1 投入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相关标准测算；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项目建成后，将使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群众的诉讼活动的公共场所显得更加庄重实用。各业务用房能满足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等重要工作的开展。

根据《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其批复，以及《柳林县财政局关于对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结果确认的通知》（柳财评审〔2018〕56号），项目投资成本测算依据科学充分、投入成本合理。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投入成本合理，成本测算依据充分，地方配套

资金投入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B2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评价组通过核实相关资料，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与项目实施内容相一致，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成本控制措施。

成本控制措施明确了成本管理职责，在费用管理、人员管理、流程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从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分值共计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3.5 分，得分率 90%。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 绩效目标合理性	C1 目标明确性	8	8	100%
	C2 目标合理性	7	5.5	78.57%

C1 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评价组通过核实相关资料，该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完成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提升业务工作环境舒适度，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与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规划目标一致，项目实施受益群众为柳

林县人民群众，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C2 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

评价组通过核实相关资料，项目绩效目标与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匹配；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匹配；柳林县未实施过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达成绩效目标有一定挑战性。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值设置有一定的偏差。

①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和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司法用房建设项目有多个技术参数，如建筑面积、具体名称。建议数量指标设置细化。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时间较短。

综上所述，项目绩效目标未准确细化、量化，指标值部分设置不合理，相应扣除 1.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5.5 分，得分率 78.57%。

（四）实施方案有效性

实施方案有效性指标从实施内容明确性、实施方案可行性、过程控制有效性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实施方案有效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 实施方案	D1 实施内容明确性	6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有效性	D2 实施方案可行性	7	7	100%
	D3 过程控制有效性	7	7	100%

D1 实施内容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环境较差，且未实施过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安排项目实施，及时编制《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立项文件内容全面、具体。评价组通过核实相关资料，项目内容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D2 实施方案可行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与项目有关的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山西省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中，对项目全过程、全方位进行了规划安排，对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有明确的计划，《中共柳林县委关于调整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柳干字〔2022〕18号）文件，对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作了明确安排，项目有关的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具备。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合理可行，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率 100%。

D3 过程控制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是否有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项目设立、清理和退出是否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

评价组通过核实相关资料，①项目请示及资金申请方面：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将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上报实施及预算请示，请示经批复通过；项目投资概算为7975.29万元，其中工程费6464.27万元，其他费用1059.59万元，预备费用451.43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柳林县财政筹集解决。项目申报、审批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规范；②中共柳林县委成立了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具体职责分工及项目人员条件明确，与项目有关并能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③经批复的《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对项目全过程、全方位进行了规划安排，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健全、完善；工程项目管理机制健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④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市财政划拨的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协调左右、上下关系，检查监督整个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和质量，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负全责，确保项目绩效可有效持续运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率 100%。

（五）筹资合规性

筹资合规性指标从筹资合规性、财政投入能力、筹资风险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分值共计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各项考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筹资合规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E 筹资合规性	E1 筹资合规性	5	5	100%
	E2 财政投入能力	5	5	100%
	E3 筹资风险可控性	5	5	100%

E1 筹资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根据《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柳发改审批发〔2017〕117号）、《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通知》（柳发改审批发〔2017〕183号）等相关文件，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为 7975.29 万元，其中工程费 6464.27 万元，其他费用 1059.59 万元，预备费用 451.4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柳林县财政筹集解决。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资金筹措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E2 财政投入能力

该指标主要考核本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

学合理；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评价组通过核实相关资料，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为 7975.29 万元，全部由柳林县财政筹集解决。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本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无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的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风险可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E3 筹资风险可控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评价组通过核实相关资料，根据《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通知》（柳发改审批发〔2017〕183号），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为 7975.29 万元，由柳林县财政筹集解决，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县级财政划拨的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筹资风险认识全面；领导小组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负全责，应对措施可行、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六）总体结论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得出，事前评估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三档：90（含）-100 分为“建议予以支持”、70（含）-90 分为“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70 分以下为“建议不予支持”。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事前评估总体得分为 98.5 分。其中立项必要性指标得 30 分，投入经济性指标得 20 分，绩效

目标合理性指标得 13.5 分，实施方案有效性指标得 20 分，筹资合规性指标得 1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3-6:

表 3-6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一级指标得分表

指标	A.立项必要性	B.投入经济性	C.绩效目标合理性	D.实施方案有效性	E.筹资合规性	合计
权重	30	20	15	20	15	100
分值	30	20	13.5	20	15	98.5
得分率	100%	100%	90%	100%	100%	98.5%

四、预算评审

根据《柳林县财政局关于对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结果确认的通知》（柳财评审〔2018〕56号），柳林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柳政发〔2012〕2号《柳林县财政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工程送审金额为 79917101.75 元，审定金额为 69378561.39 元，核减金额 13440728.44 元，核增金额 2902188.08 元，净核减额 10538540.36 元。

五、评估结论及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论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事前评估总得分 98.5 分，建议予以支持。

（二）应用建议

1. 针对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指标值部分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重新编制绩效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值。

2. 建议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相关的成本控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合规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1. 事前绩效评估评分表
2. 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3. 项目申报相关资料
4. 第三方评价机构资质

附件 1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立项必要性 (30分)	政策相符性	8	8
	职能相符性	8	8
	需求相关性	7	7
	财政投入相关性	7	7
投入经济性 (20分)	投入合理性	10	10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10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分)	目标明确性	8	8
	目标合理性	7	5.5
实施方案有效性 (20分)	实施内容明确性	6	6
	实施方案可行性	7	7
	过程控制有效性	7	7
筹资合规性 (15分)	筹资合规性	5	5
	财政投入能力	5	5
	筹资风险可控性	5	5
合计		100	98.5

附件 2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估要点	数据来源
立项 必要性	30	政策相符性	8	评估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市等宏观政策	①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立项是否与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符合得 4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②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城市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 4 分，不符合得 0 分。	立项依据文件；省、市相关行业发展规划。
		职能相符性	8	评估项目是否符合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部门单位职责	①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立项内容是否与主管部门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职能相关；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②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立项内容是否与实施部门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职能相关；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③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立项内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④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规划是否与当年重点工作相关；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部门职能；部门规划；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
		需求相关性	7	评估项目实施是否契合社会需求	①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项目实施有迫切需求得 3 分，迫切性一般得 1.5 分，不迫切不得分。 ②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项目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得 2 分，受益对象不明确不得分。 ③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无相关重复项目得 2 分，有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情况说明等。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财政投入相关性	7	评估项目是否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相关重复项目不得分。 ①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是否具有公共性;项目具有公共性得4分,公共性一般得2分,没有公共性不得分。 ②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3分,不属于不得分。	项目资金来源、支持范围。
投入经济性	20	投入合理性	10	评估项目投资计划是否合理	①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匹配得4分,不匹配不得分。 ②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相关标准测算;投入成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不得分。 ③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资金是否有充分投入;充分投入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投资计划、预算编制资料、已到账的资金来源。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10	评估项目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①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具有成本控制措施得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得5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资金支付计划、成本控制措施。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目标明确性	8	评估项目是否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①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具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总目标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一致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得2.5分,不准确不得分。 ④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相关得2.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合理性	7	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合理	①绩效目标与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匹配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与现实需求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具有前瞻性与挑战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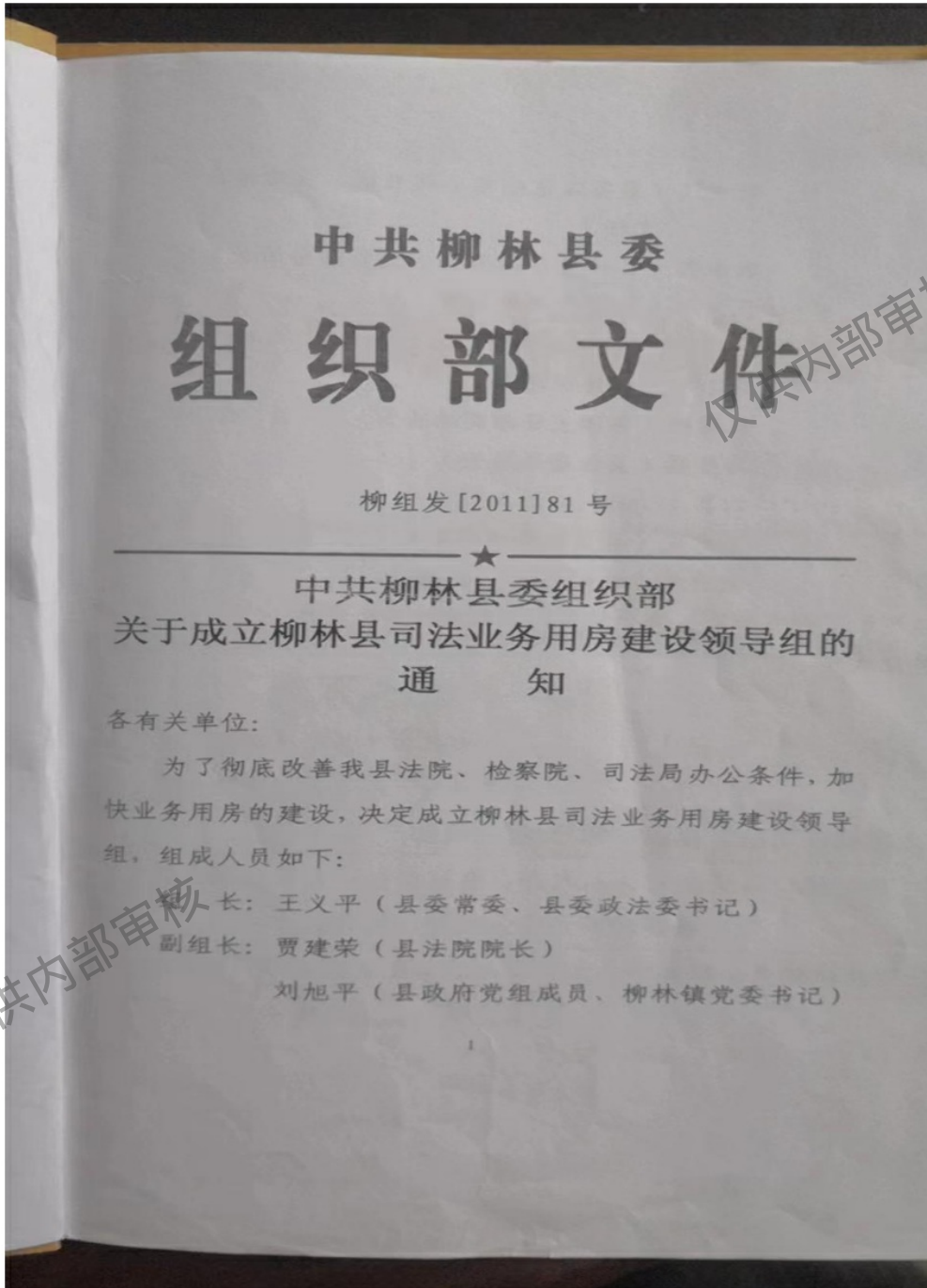
					④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有效性	20	实施内容 明确性	6	评估项目实施内 容是否明确	①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有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实施方案是否有明确的指导性、人员分工是否明确，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实施方案中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实施方案 可行性	7	评估项目实施方 案是否具有可行 性	①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可行，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匹配得 3 分，不匹配不得分。 ②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合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保障条件都具备得 2 分，否则按照缺少项目扣除相应分数，若都没有则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组织、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情况说明。
		过程控制 有效性	7	评估项目对过程 是否控制有效	①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规范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有效保障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有效保障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④是否有保证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具有可持续的配套机制得 1 分，否则不	项目申报、审批相关资料；项目资金申请、审批相关资料；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人员分工情况；项目管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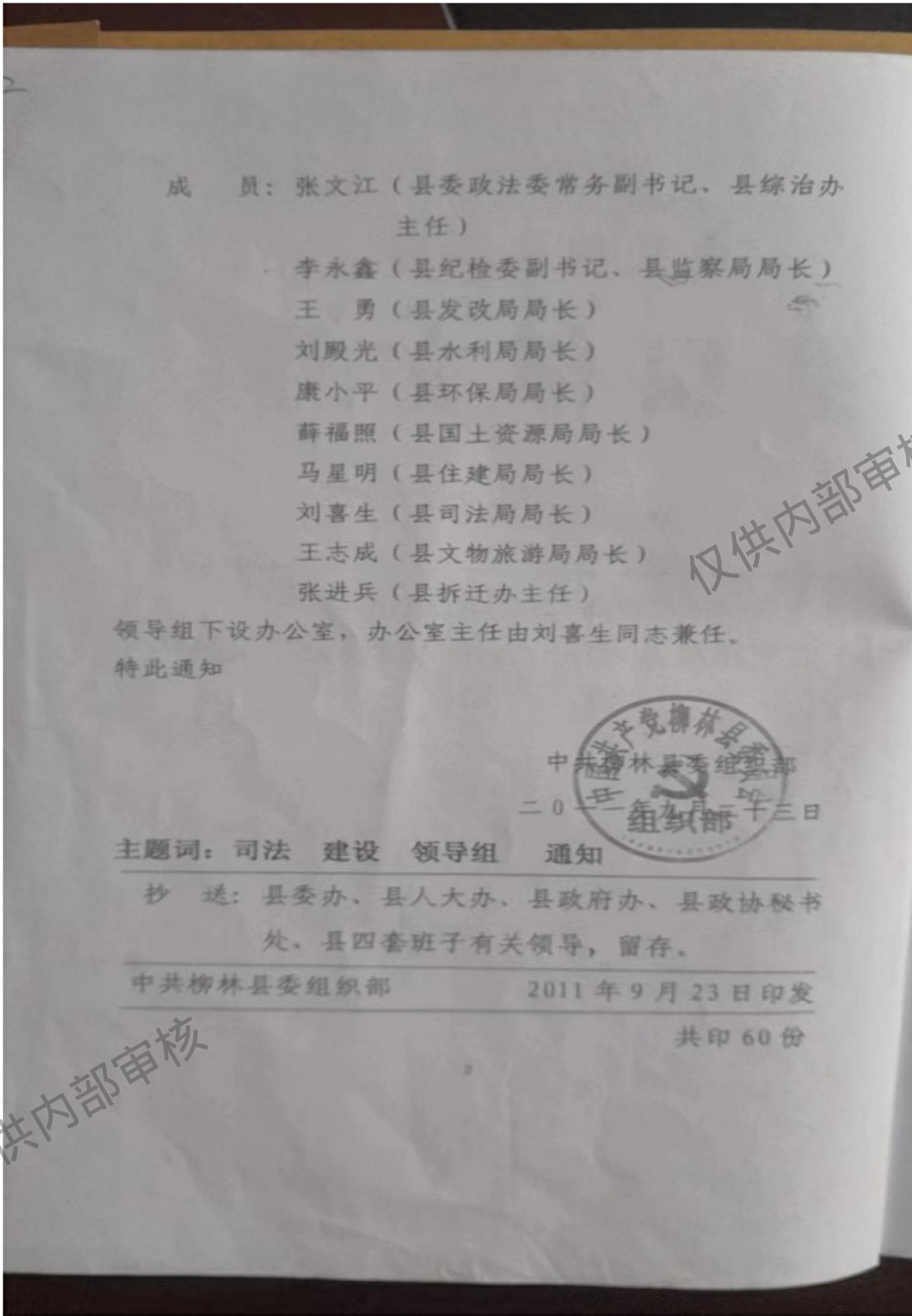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得分。		
筹资合规性	15	筹资合规性	5	评估项目筹资是否合规	①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满足评估要点；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相关论证资料。
		财政投入能力	5	评估项目各级财政投入能力	①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资金重复投入；无重复投入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科学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资金配套方式、配套金额。
		筹资风险可控性	5	评估项目筹资风险是否可控	①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全面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设定得2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筹资无风险，得2分，有部分风险，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筹资计划、风险应对方案。

附件 3

项目申报相关资料





中共柳林县委组织部文件

柳组发[2016]41号

中共柳林县委组织部 关于调整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决定对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刘缠喜（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梁致敏（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张小玲（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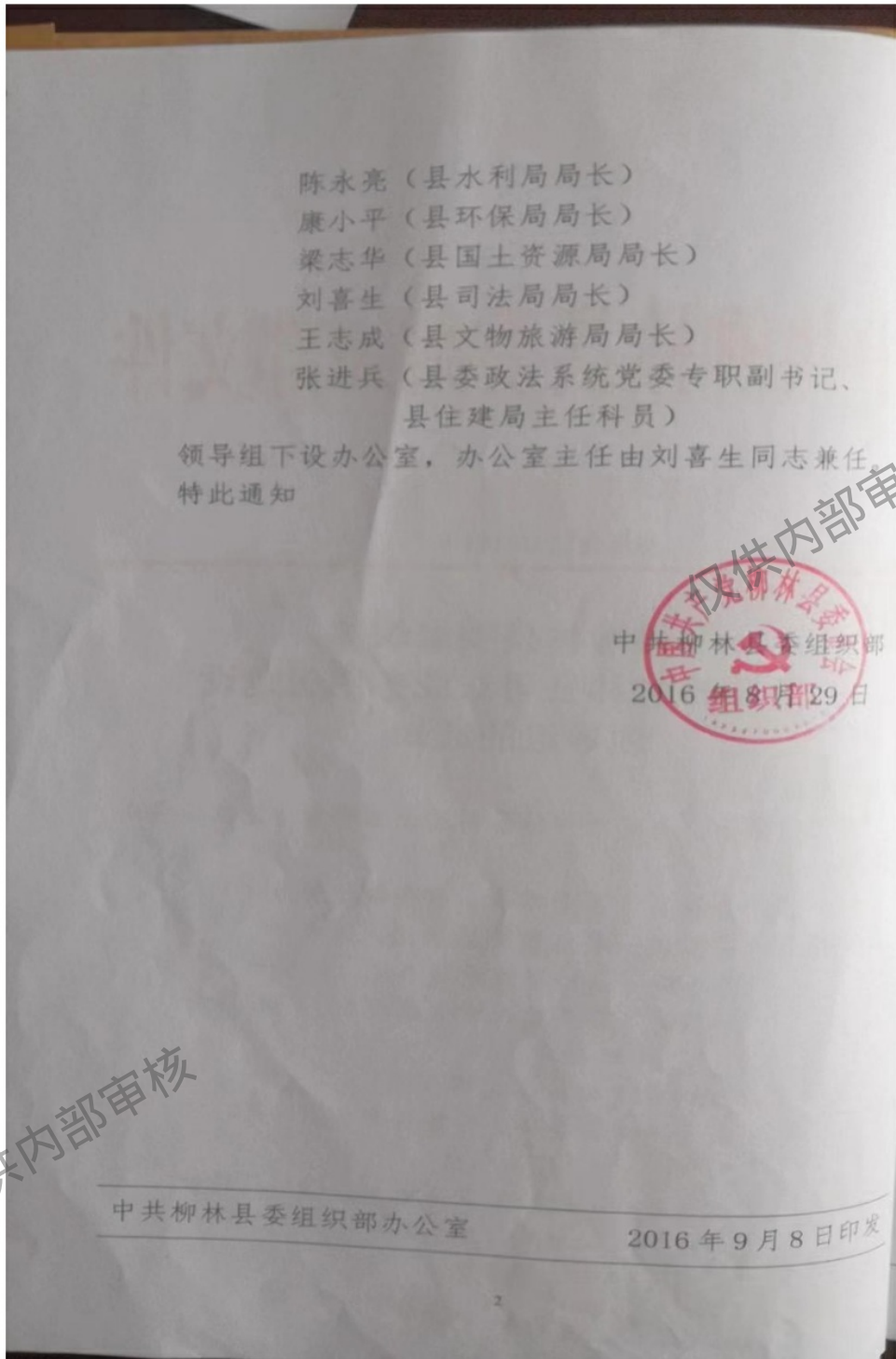
马星明（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县住建局局长）

员：郝向东（柳林镇党委书记）

王元平（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

李永鑫（县纪检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成保平（县发改局局长）



中共柳林县委文件

柳干字〔2022〕18号

中共柳林县委

关于调整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组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现将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贺柱才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 组 长：武小明 县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康志跃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元平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刘 彦 县司法局局长

- 1 -

- | | |
|-----|--------------|
| 蔡育新 | 县住建局局长 |
| 李东明 | 县发改局局长 |
| 王爱军 | 县水利局局长 |
| 王伟 |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局长 |
| 梁志华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刘海洪 | 县文旅局局长 |
| 艾永成 | 县财政局局长 |
| 吉斌 | 县审计局局长 |
| 刘晋生 |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 付东伟 | 县消防队队长 |
| 高文斌 | 柳林镇党委书记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彦同志兼任。

特此通知



中共柳林县委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柳发改审批发（2017）117号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批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通 知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组：

你单位关于批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的可研进行了审查，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二、建设性质：新建。
- 三、建设地点：柳林县柳林镇薛家湾刘家圪坨自然村。
- 四、建设工期：12个月。
-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8072.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780平方米，主要包含法院审判法庭用房、司法局业务用房以及附属用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司法局业务用房

1820 平方米，法院审判法庭各类用房 10270 平方米，食堂 34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3200 平方米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79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7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1 万，预备费 592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柳林县财政筹集解决。

接文后，按批复要求积极开展工作。

项目编码：2017-141125-47-01-022209

附：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30日

抄报：市发改委、贾殿林副县长


抄送：司法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留存。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柳发改审批发117号

项目名称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 领导小组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 标	
勘察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标网 (http://www.sxbid.com.cn)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p> <p>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p> <p>三、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标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必须在该网站公示。</p> <p>四、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五、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p>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30日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柳发改审批发（2017）183号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批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 通知

你单位关于批复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可研报告我局柳发改审批发（2017）117号文件已批复。结合专家对该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将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修改后的初步设计。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该项目主楼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天然地基，梁板式筏基。地下1层层高为5.1m，地上1层层高为6m，地上2层层高为5.4m，地上3层至4层层高为4.8m，地上5层至8层层高为4.5m，室内外高差为1.35m，建筑总高度为40.35m。裙楼采用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11.55m。

三、原则同意该项目给排水工程设计。该项目供水水源接自南部市政自来水管上引入两路进水管，进水管口径 DN150，在地基内以 DN150 管形成环网，市政试压为 0.30MPa；给水系统地下 1 层到 3 层采用市政供水，4-8 层采用地下 1 层无负压水泵供水，4-5 层入口处设置 AD 减压阀，阀后压力 0.2MPa，给水管支管采用 PP-R 管，S5 系列，热熔连接，管井内立管和管道层给水管采用衬塑钢管，管径不大于 DN65 采用螺纹连接，大于 DN65 采用法兰连接；室外、消防给水管均采用镀锌钢管，沟槽连接，直埋敷设；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污水管网系统采用 HPDE 双壁波纹管，承插橡胶圈接口，检查井采用 $\phi 1250$ 收口式排水检查井。

四、原则同意该项目暖通工程设计。该项目供暖采用下供下回异程式，供暖系统干管设在 1 层车库内，供回水立管设在户内；本工程热源由换热站提供，为 45/35℃ 的低温热水；户内采用低温地板辐射供暖，盘管为 PE-RT 管；采暖供回水干管及立管采用镀锌钢管，DN>80 的管道采用焊接连接，DN≤80 的管道采用丝接。

五、原则同意该项目电气工程设计。该工程分别从室外箱变及柴油发电机组引来两路 380/220V 电源；一般设备采用放射式及树干式结合的方式配电，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采用放射式配电；箱变选用 1 台 1000KVA 节能型变压器和 1 台 630KVA 节能型变压器，选用一台 400KW 柴油发电机组；电力电缆采用室外直埋敷设，埋深在冻土层以下。

六、原则同意该项目所采用的其他设计标准。

七、项目总投资按 7975.29 万元控制，其中工程费为 6464.27 万元，其它费用 1059.59 万元，预备费用 451.43 万元。

请接此批文后，结合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抓紧做好工程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尽

快开工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投标，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投资概算实施，争取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项目编码：2017-141125-47-01-022209

附件：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核定表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2月7日

抄报：市发改委、贾殿林副县长

抄送：司法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留存。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印发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概算总值	备注
一	建设工程费	6464.2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9.59	
1	建设管理费	96.96	
2	建设监理费	150.18	
3	工程设计费	205.73	
4	工程勘察费	45.25	
5	工程招标代理费	17.48	
6	其他	543.99	
三	预备费	451.43	
四	工程概算总投资	7975.29	

柳林县财政局文件

柳财评审〔2018〕58号

柳林县财政局 关于对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招标控制 价审核结果确认的通知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柳政发〔2012〕2号《柳林县财政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我们委托了山西众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束后，山西众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审核报告。工程送审金额为79917101.75元，审定金额为69378561.39元，核减金额13440728.44元，核增金额2902188.08元，净核减额10538540.3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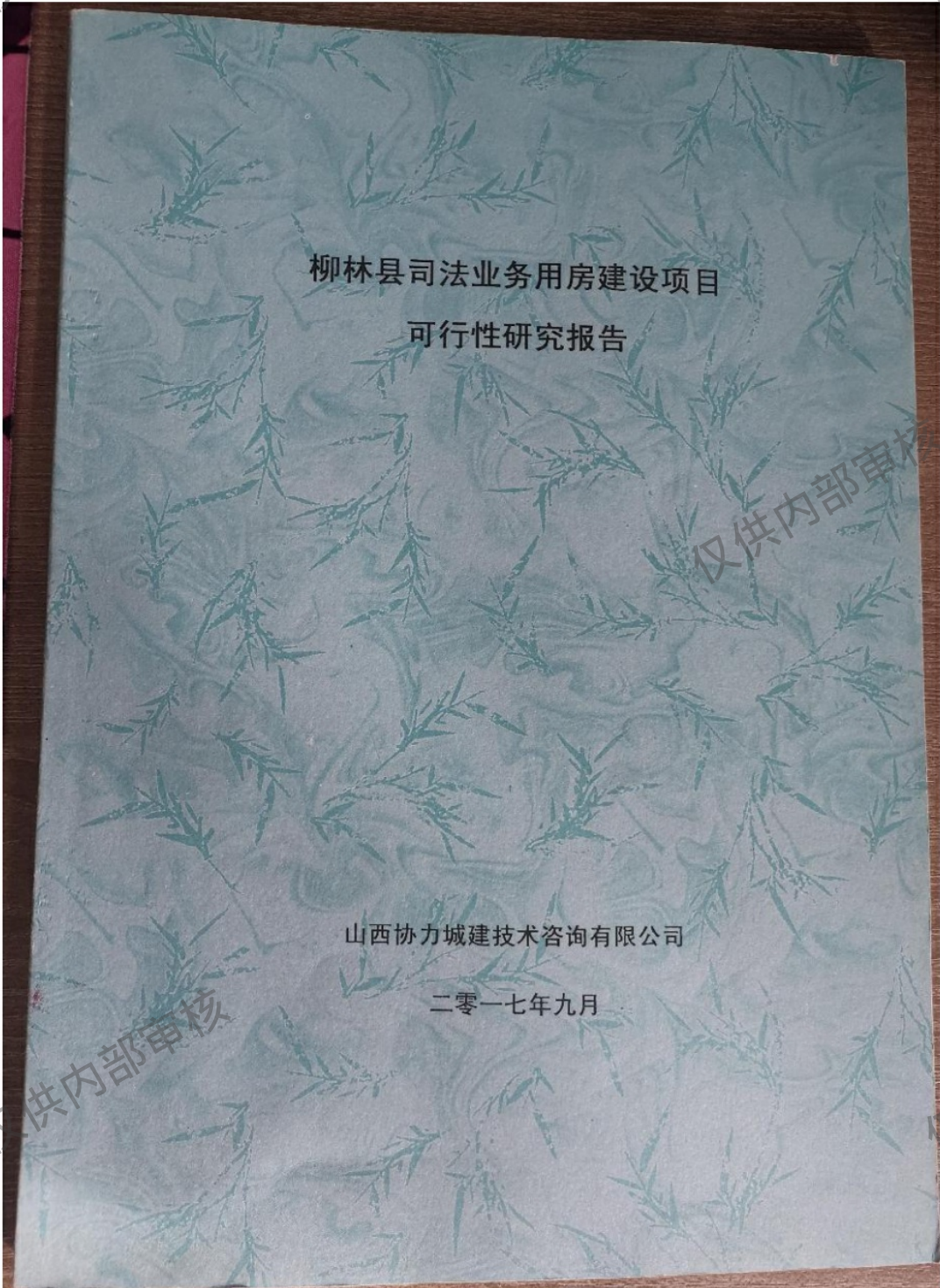
此次评审,你单位对所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项目预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完全责任,山西众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预算价的审核结果负全部法律责任,建议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附: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柳林县财政局
2018年2月5日

柳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名称：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山西协力城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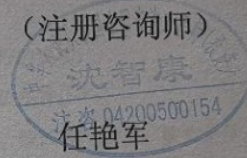
法人：梁建生（高级规划师）



总工程师：刘健（注册咨询师）



项目负责人：沈智康（注册咨询师）



项目参编人：张艳龙 任艳军

刘旭琴

刘朵朵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专家评审专用纸

项目名称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家意见:	<p>2017年10月10日,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在柳林县政务大厅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专家组听取了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山西协力城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就编制思路、编制依据、项目背景等方面的介绍,就项目可研报告逐项进行质询,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组审核意见如下:</p> <p>一、报告编制整体结构完整,内容较全面,基本上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任务,会议原则通过报告提出的方案。</p> <p>二、报告需修改和调整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必要的附件; 2、核实人防面积指标,补充人防工程的说明; 3、应叙述项目选址的现状地形及周边条件; 4、节能专篇:取消住宅类节能标准,修改过期规范,核实全年用水量计算; 5、土石方的造价很高,应说明有关情况; 6、工程方案应增加室外管网、道路、硬化、围墙、大门等说明; 7、总图应满足消防要求; 8、核实空调系统的冷热负荷指标;审判庭等大空间应选用全空气空调系统; 9、工程方案中应按最高日用水量定额计算最高日和最大时用水量,节能专篇中的全年用水量应按平均日用水量定额和使用天数计算; 10、专家组现场提出的其他意见请一并考虑修改。 <p>三、结论: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本次评审会提出要求进一步核实,按照专家组意见补充完善,规范各章节的内容,修改完善后,方可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p>		
专家签字	刘海明 张翠萍 李瑞中 徐建建		
股室	经办人	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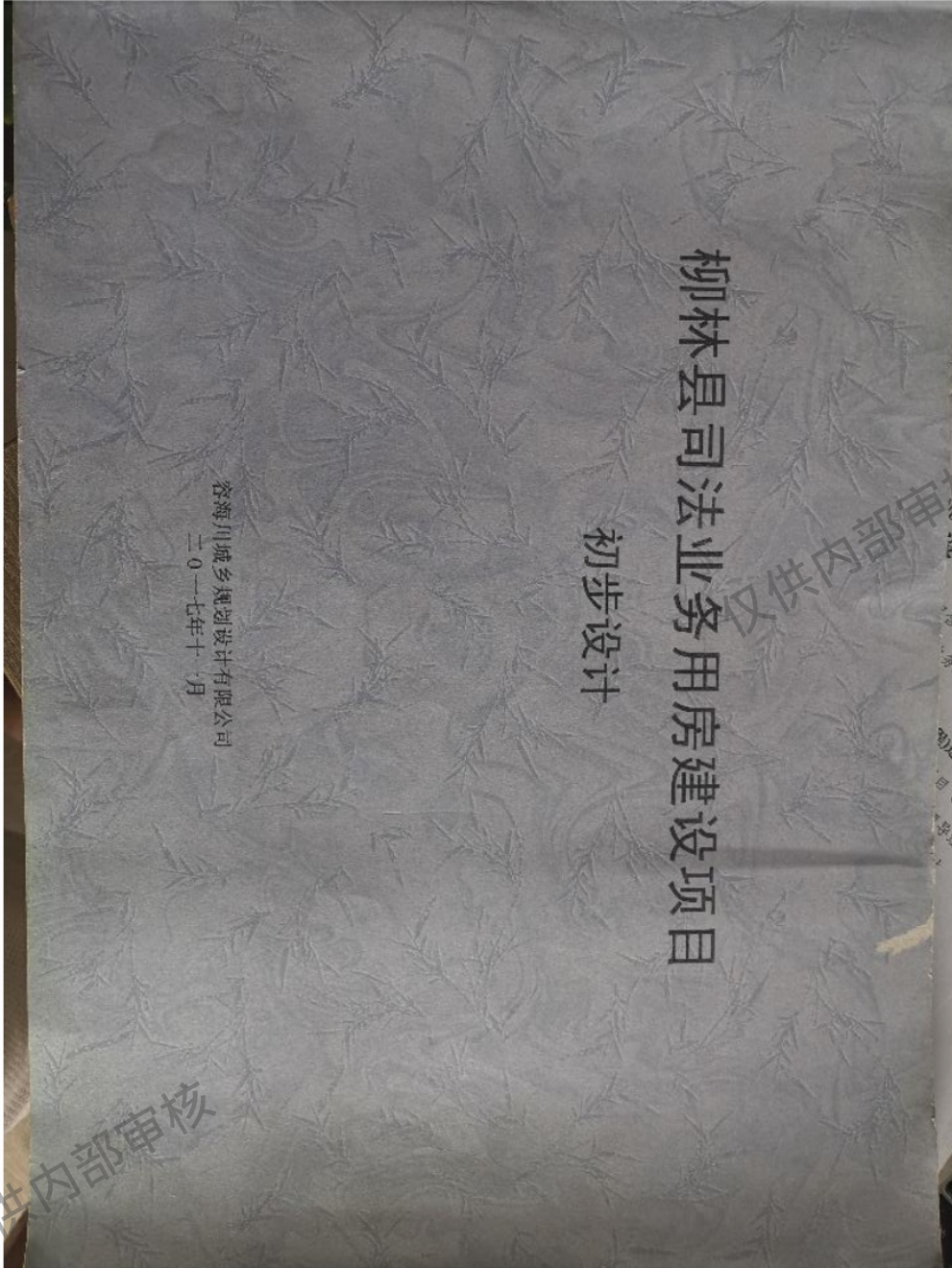
共(1)页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修改说明表

序号	专家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必要的附件：	项目建议书
2	核实人防面积指标，补充人防工程的说明：	<p>P44-45:根据《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一条 新建 10 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护级别为 6 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p> <p>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基础埋深为 3 米以上，项目地下室面积为 3300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面积为 3200 平方米，物品仓库为 100 平方米），首层建筑面积为 2743 平方米。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人防设施应按国家人防部门规定的设防范围和标准计列建筑面积，本着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的原则，在平时可以兼作地下车库、物品仓库。</p> <p>本着资源合理利用原则，本项目人防工程即为地下车库、物品仓库，总面积为 3300 平方米，修建防护级别为 6 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p>
3	应叙述项目选址的现状地形及周边条件：	<p>P20: 现在该项目地块依地质勘察报告建筑场地地基上主要为岩石，场地还未进行处理。地块东靠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大楼，南临 307 国道。北侧紧靠山体，西侧为新建高层住宅楼。</p> <p>P22-23: 周边条件</p> <p>1.供水 项目紧邻现状 307 道路，设有 DN400 的市政给水干管，水源拟由该给水管网供给。</p> <p>2.排水 本工程南侧市政道路有城市污水、雨水管道，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处理汇集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道。</p> <p>3.供电 项目引入 10kv 供电线路，可以保证项目用电的需要。</p> <p>4.通讯 电力、电讯管网在项目地块周围均有管缆。</p> <p>5.供暖 项目区现阶段热电联产改造正在施工，已为该项目建设预留接口。</p> <p>6.供气 项目建设单位已与柳林县煤气化公司达成协议，保证项目的天然气需求。</p>

4	节能专篇：取消住宅类节能标准，修改过期规范，核实全年用水量计算；	P34：删除住宅类节能标准，修改过期规范。 P35：工程方案中应按最高日用水量定额计算最高日和最大时用水量，节能专篇中的全年用水量应按平均日使用天数计算。
5	土石方的造价很高，应说明有关情况；	现在该项目地块依地质勘察报告建筑场地地基土主要为岩石。见投资估算表 P98
6	工程方案应增加室外管网、道路、硬化、围墙、大门等说明；	P45-46 道路工程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筑东西长 84.76m，南北宽为 43.90m，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该建筑北侧有 10m 宽的消防车通道，同时与东侧人民检察院预留有 17 米宽道路，西侧预留有 7 米宽道路，形成环形消防车通道，满足规范要求。 根据拟建地的标高和《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机动规划纵坡应不大于 0.2%，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0.2%的要求，结合减少区内填土，节约投资的前提下区内采用城市型双坡立道牙道路，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管线综合布置工程 1.给排水管线沿项目区主干道平行布置，给排水管线顶部距场区地平面埋深不小于 0.8m。 2.电力、电信管线为埋地敷设。 铺装工程 司法业务大楼铺装工程采用花岗岩面板铺装。 不设围墙大门，设一处警卫用房。
7	总图应满足消防要求；	见第八章 8.5 消防安全 P75-81
8	核实空调系统的冷热负荷指标；审判庭等大空间应选用全空气空调系统；	P42-43：冷负荷指标:80w/m ² 热负荷指标:96w/m ² 其中司法业务大楼一层的大法庭采用应选用全空气空调系统。
9	工程方案中应按最高日用水量定额计算最高日和最大时用水量，节能专篇中的全年用水量应按平均日用水量定额和使用天数计算；	P35：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年版) 中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司法业务用房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取 40L/人，最高日用水量为 15.2m ³ ，考虑不可预见用水量（按最高日用水量的 10%计算），估算司法业务用房最高日用水量为 16.72m ³ 。 P67-68：节能计算篇用水量计算。
10	专家组现场提出的其他意见请一并考虑修改。	明确司法业务用房装修标准，取消玻璃幕墙，细化消防系统内容； 完善节能措施； 对专家提出的意见一一进行修改。
评审组长签字		刘海明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 4

第三方评价机构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年02月19日

登记机关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308号
同昌创业园4层401室

住所

经营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代理;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监理;工程咨询服务;绩效管理、评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程密

名称
山西中晨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K19NK5M

1-1

营业日期
2018年04月19日至2038年04月18日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营业范围

营业日期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
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